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部分要约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地产”）及许晓明先生通知，中国水电地产已于2014年2月21日与许晓明先生签订《关于终止〈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终止双方于2013年9月22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见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复牌的公告》）。

同时，接中国水电地产通知，其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等事项已分别经中国水电地产董事会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能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国置业，证券代码：002305）继续停牌。待上述部分要约收购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